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0日-2017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7年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网络

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大道西路418号）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议案名称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5 发行数量
  - 2.6 限售期
  - 2.7 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9 上市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4、6、7、8、9、1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议案5、11、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扫描件办理登记（以1月6日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大道西路418号）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01；

(2) 投票简称：新和投票；

(3) 投票时间：2017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新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2.07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2.9	上市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00
8	《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1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码。

###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后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具体流程为：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575-86017157

传真号码：0575-86125377

2、联系人：张莉瑾

3、其他：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

附：

(一) 参会登记表

拟参加会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 （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上市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	《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中打“√”。

(1) 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2)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受托人)签名:

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